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壹亿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启动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
- 5、理财到期日：2014 年 4 月 11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5.0%。
- 7、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 3 个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8、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应得的理财收益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 9、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广发银行和公司均无提前终止权利。

10、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公司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1、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12.2 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2.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4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12.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12.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公司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12.7 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13、应对措施：

13.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3.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13.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3.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3.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 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1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5日到期。

2、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3、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4、2013年9月4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0日到期。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4日